

## 【五果】

性相門，分別因果之相，因有六，果有五：

(一) 異熟果：以惡業招來世三業之苦果，以善業招來世人天之樂果，苦樂之果性皆為無記，與業因之善與惡之性異，故名異熟果，自六因中之異熟因而來。

(二) 士用果：如農夫之於米麥，如行力之於道果，總依造作之力用而得者，自六因中之俱有因與相應因而來。

(三) 離繫果：依涅槃之道力而證之者，涅槃離一切之繫縛，故云離繫。此法常住，非自六因生者，唯以道力而證顯，故雖與以果之名，而非對於六因之因體。

(四) 增上果：以一有為法，望其餘一切之有為法為增上果，其餘一切法，或與之以力，或不與力，亦不障害之，以其與力及不障之增上力，生此果也。是雖似前之士用果，然彼局於對有力之因體，此則通於有力無力之一切法，而為所得之果，自能作因而來。

(五) 等流果：依前之善心而轉生後之善心，依前之惡心而益

生後之惡心，依前之無記而生後之無記，等於果性因性而流來者，自六因中之同類因與遍行因而來。

見《顯揚聖教論》卷十八、《俱舍論》卷六。

### 【六因】

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之因第六位也。大乘別教所立。

(又) 凡有為法之生，必依因與緣之和合，論因體有六種。

(一) 能作因：謂凡為生法，與以力者，又不作障害者，故此因有與力、不障二種。與力者，法之生時，與勝力者也。眼根之生眼識，如大地之生草木，是為有力能作因。此有力能作因之因體，只限於有為法，不通於無為法，以無為法，為無作用，不向彼之生法而與力也。不障者，謂不妨他之生法，使他自在而生者也。如虛空之於萬物，是為無力能作因。故此無力能作因，通於一切無為法也。此因所得之果，名為增上果。

(二) 俱有因：為俱有果之因，故名俱有因，謂是必二個以上之法相依而生，如束蘆之相依，地等之四大

種，生住等之四相是也，蓋四大種之生，必互相依而生，缺一不可也。是為同時俱有之法，互為因互為果者，此謂之互為果俱有因，此因所生之果，名士用果。

(三) 同類因：謂同類之法以同類之法為因也，如善法為善法之因，乃至無記法為無記法之因。此同類之名，就善惡之性而立，非就色心等之事相，善之色蘊與善之識蘊相望，猶同類因等流果故也，蓋此因所得之果，乃等流果也。

(四) 相應因：心與心所之法，必同時相應而生，故名相應法。就此一聚之心心所，以一望他，名相應因，如彼之俱有因。蓋於俱有因中，特別開心心所之法而立此因也。故所得之果，以俱有因為例，稱為士用果。

(五) 遍行因：是為由同類因，特開煩惱法而立者。蓋在見惑，苦諦下之五見及疑與無明，集諦下之邪見、見取二見，及疑與無明，遍生一切之惑，故名遍行因。是不過為同類因之一種，故所得之果，即等類果也。

(六) 異熟因：是以惡與有漏善之二法為體，如以五逆之惡法，

感地獄之報。以十善之有漏善，招天上之果。彼天上與地獄之果，皆非善非惡，但為無記性，（惟一苦一樂），如此以善因惡因，皆感無記之果，因果異類而熟。（一因惡果無記，一因善果無記），故因為異熟因，果為異熟果。

《俱舍論》六曰：因有六種，一能作因，二俱有因，三同類因，四相應因，五遍行因，六異熟因。

《智度論》三十二稱為：相應因、共生因（俱有因）、自種因（同類因）、遍因（遍行因）、報因（異熟因）、無障因（能體因）。

淨行品（五果）參考資料